



論應執行刑之拘束力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20號刑事裁定

■張明偉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本案事實

受刑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7、9至43所示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共40罪）、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共2罪）、竊盜罪（共26罪）、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罪），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9至43所示之刑確定；又犯附表編號8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1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且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

（下同）110年1月20日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臺灣高等法院為其最後事實審法院。再附表編號1、2、6、7、9、12至14、18、22、25至27、35、37、38所示各罪係均係得易科罰金，亦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與附表編號3至5、10、11、15至17、19至21、23、24、28至34、36、39至43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各罪，本不得併合處罰，惟上開71罪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¹。

DOI: 10.53106/20779836202610172005

關鍵詞：數罪併罰、應執行刑、更定其刑、一事不再理

¹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695號刑事裁定：「審酌受刑人所犯前揭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犯罪時間間隔、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是否具有專屬性或同一性、行為次數等一切情狀〔其中附表編號1至5、7、10、11、15至17、19、20、23、24、28至33、39至43所示之罪均係攜帶兇器竊盜罪（共40罪），附表編號6、18所示之罪係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共2罪），附表編號34、36所示之罪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共2罪），附表編號9、12至14、21、22、25至27、35、37、38所示之罪則係竊盜罪（共26罪），均係攜帶兇器破壞選物店、洗衣店等店家之兌幣機竊取現金或破壞選物機台竊取物品，或徒手竊取車牌、機車，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部分相同或相似，且係在109年2月至8月間所犯，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質、動機、犯罪類型、行為態樣與上開犯罪迥異，且為108年2月27日所犯，犯罪時間並非密接，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並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在數罪應有責任遞減之適用，其所犯多數為竊盜之同類型犯罪，犯罪時間密接，動機、手法相似，分別經法院判

爭點

法院於更定應執行刑時，是否應受已定應執行刑合計（有期徒刑18年3月）之拘束？

判決理由

又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內選擇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曾定刑與其餘宣告刑之總和，為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之上限，但其中曾定刑之總和，並非當然成為內部性界限之下限。從而，重新審酌定其應執行刑之裁量，原則上固不受各次曾定其應執行刑的限制，惟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自屬當然。又前已定應執行刑確定，有特殊情形者，應非合併他罪另定應執行刑最低下限的內部界限，尤其未及考量其他更

多次犯罪的綜合判斷，而因分次加總顯不利於受刑人時，客觀上已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應避免僅將前各次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相加，再予象徵性酌為加減後裁判之宣告刑而已。否則，無從重新審查前各次所定其應執行刑，是否因累加反造成罪責不相當，以及綜合前各次定應執行刑是否適當，而與罪刑相當及罪責原則相符。

評析

壹、前言

按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原則上應併合處罰，刑法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第51條第5款規定，如對併罰數罪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法院即應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由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並未針對併合處罰之範圍予以限制，即便法院已就數罪定應執行刑，併罰範圍亦將隨著裁判確定前之犯罪陸續確定而

決罪刑確定，若予累加恐刑責偏重過苛，且各罪案情單純，所生損害非鉅，犯後坦認犯行，請予其自新之機會，從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等情，另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受刑人雖於114年6月24日表示：有意見，另行具狀寄回等語，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具狀陳述意見，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在不逾越內部性界限（即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編號15至16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編號1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編號19至2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編號22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編號23至24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編號25至27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編號30至3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編號37至38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編號39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編號40至41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加計附表編號18、28、29、34至36、42、43所示之罪所各處有期徒刑3月、7月、7月、7月、2月、11月、8月、8月、8月，合計有期徒刑23年4月）及外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本件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年。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